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2-07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通过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三）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四）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耿四化召集。

（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对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财务性投资进行了进一步审慎论证，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将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相应扣减 1,200.00 万元。调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2,638.53	20,544.50	20,544.50
2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3,325.26	11,753.40	11,753.40
3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2,227.68	24,730.00	24,730.00
4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49.60	6,051.60	6,051.6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8,800.00
合计		93,141.06	73,079.50	71,879.5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优化项目布局，统筹规划项目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对公司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调整优化，拟从深圳市福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更新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更新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公司根据上述情况更新编制了《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公司就上述情况修改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